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 <u>所轄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u> 追回其獎金，並於取得相關不法事證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十五條 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應追回其獎金， <u>主管稽徵機關</u> 並於取得相關不法事證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允應以行政處分追回獎金，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之一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責令該營業人賠付溢付獎金： 一、使用非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各種類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二、重複開立或列印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三、作廢發票未收回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 四、銷售特定貨物與外籍旅客，未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記載。 經核准代中獎人將中獎獎金匯入或記錄於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之機構，不符合相關作業規定致國庫溢付獎金，該機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責令其賠付溢付獎金。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可歸責於營業人致國庫溢付中獎獎金，應由營業人賠付溢付獎金之類型及由所轄主管稽徵機關以行政處分追償： （一）每組字軌號碼均有其唯一性，營業人使用非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各種類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不論使用異常號碼或他公司字軌號碼，國庫均無給付獎金義務。 （二）重複開立或列印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造成同一字軌號碼多位中獎人兌獎，致使國庫溢付獎金。 （三）作廢統一發票應由營業人收回，如未收回，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將致國庫給付本無給付獎金義務之獎金。 （四）本辦法第十一條第

		十一款規定，適用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退稅者，不適用給獎規定。據此，營業人針對上開交易應於統一發票備註欄或空白處記載「可退稅貨物」字樣及外籍旅客之證照號碼末四碼。營業人未依規定記載，致代發獎金單位無法辨認而誤給獎金，造成國庫溢付獎金。 三、配合開放公用事業、電子支付、信用卡及轉帳卡發卡機構均可申請辦理代使用者及持卡人指定以金融支付工具或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對於不符合相關規定致國庫溢付獎金者，應由金融支付工具機構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以行政處分方式追償。
--	--	---